证券代码:603173　证券简称:福斯达　公告编号:2024-001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保障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3年10月16日,公司与浙江杭州余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支行签署了《浙江省农村信用社(商业银行)乐赢宝对公存款产品协议书》,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余杭农商银行2023年第181期乐赢宝3M(临平支行)"对公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2024年1月15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获得利息收益人民币141.71万元。上述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使用的额度0元,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3亿元。

特此公告。

杭州福斯达深冷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59　证券简称:洁美科技
债券代码:128137　债券简称:洁美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7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4,200万元-28,200万元	盈利:16,586.98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45.90%-7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200万元-27,200万元	盈利:14,735.96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57.44%-84.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54元/股-0.63元/股	盈利:0.41元/股

注:1、本公告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2、本公告中基本每股收益已经考虑了公司可转债转股的相关影响。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签字注册会计师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预计2023年年度业绩同向上升,主要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电子信息行业景气度回升,消费电子等下游行业需求复苏,新能源、智能制造、5G商用技术等产业的逐步起量为电子元器件行业提供了新的需求增长点。受到行业积极因素影响,公司订单量持续回升并保持平稳。部分原材料成本有所回落,降低了营业成本。此外,公司进一步优化产业基地布局,完善产业链一体化各个环节,推动智能制造及精细化管理,实现降本增效。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结构,高附加值产品的产销量增长较快,日韩客户的份额稳步提升。在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公司整体销售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了稳定增长。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事项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3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300918　证券简称:南山智尚
债券代码:123191　债券简称:智尚转债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1月16日

2、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烟台市龙口市南山南路4号公司总部办公大楼二楼会议室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赵亮先生主持,并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4、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合计为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3,284,500股,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44%,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为6人,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4,500股,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6%。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20,28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25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25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4,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96%。

5、公司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279,500	99.9981	5,000	0.0019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2)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279,500	99.9981	5,000	0.0019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2)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279,500	99.9981	5,000	0.0019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2)审议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279,500	99.9981	5,000	0.0019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2)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63,279,500	99.9981	5,000	0.0019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2)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南山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公司与南山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新南山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协议》及"2024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并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1)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与会表决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其中:中小股东	20,279,500	99.9754	5,000	0.0246	0	0

关联股东南山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2)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薛玉婷律师和徐明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普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3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3年12月30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82)。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1510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徐艳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计12名,代表股份309,624,98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358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6名,代表股份28,247,8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38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281,377,18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1.2204%。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4名,代表股份6,655,9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97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4,240,42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62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名,代表股份2,415,47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5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使用现场结合视频形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中现场出席或列席的人员有董事长徐艳女士、董事总裁朱忠芳先生、董事许锦力先生、独立董事马作武先生、唐清泉先生、萧端女士、监事会主席秦毅先生、监事沈宗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严谏群女士、董事会秘书周震先生、副总裁齐幸辉先生、财务总监蒋仕宝先生。其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等网络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623,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4,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7,209,50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99%;反对2,415,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80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240,42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7092%;反对2,415,4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9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9,623,98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7%;反对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该项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54,9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0%;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中电科普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031　证券简称:巨轮智能　公告编号:2024-004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情形,全部议案表决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4年1月16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揭东经济开发区5号路中段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视听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4、会议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潮忠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97,320,7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3.5183%。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80,952,6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741%;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68,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42%;

3、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及董事、监事、高管以外的股东)共4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6,378,0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4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93,309,409	98.6509	4,010,500	1.3489	800	0.0003	通过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97,147,309	99.9417	172,600	0.0581	800	0.0003	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2属于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投票情况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2.00	《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204,661	98.9413	172,600	1.0538	800	0.0049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宇光、李勇彬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圣桥律师事务所关于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01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中国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393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37,769,453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1,244,886,080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92,883,37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75595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47.701472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15.05448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局召集,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证发〔2023〕1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局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第十届董事局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公司独立董事屈文洲先生、董事吴世农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公司监事马蔚华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局秘书李小溪女士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4、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德旺先生、曹晖先生、叶舒先生、陈向明先生、朱德贞女士、独立董事候选人刘京先生、薛祖云先生、达正浩先生及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陈明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吴世农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马蔚华先生因身体原因未出席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白照华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44,843,880	99.996610	42,200	0.003390	0	0.000000
H股	392,883,3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37,727,253	99.997423	42,200	0.002577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A股	1,244,883,980	99.999831	2,100	0.000169	0	0.000000
H股	392,883,373	100.000000	0	0.00000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1,637,767,353	99.999872	2,100	0.000128	0	0.0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3.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517,221,645	92.639513	是
3.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503,433,803	91.797646	是
3.03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611,653,142	98.405373	是
3.04	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605,501,348	98.029753	是
3.05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422,009,765	86.826004	是
3.06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1,581,716,105	96.577458	是

4.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刘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519,813,539	92.797771	是
4.02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617,082,765	98.736899	是
4.03	选举达正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1,617,082,765	98.736899	是

5.00、议案名称:关于选举第十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选举马蔚华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96,850,527	97.501545	是
5.02	选举陈明森先生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96,850,525	97.501545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中小投资者(指在公司A股股东中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A股股东:①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代表股份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薪酬的议案	648,272,943	99.993491	42,200	0.006509	0	0.000000

2、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选举曹德旺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598,691,185	92.345704
3.02	选举曹晖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569,437,647	87.833464
3.03	选举叶舒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626,700,529	96.666033
3.04	选举陈向明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624,161,582	96.274410
3.05	选举朱德贞女士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549,261,319	84.721347
3.06	选举吴世农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非独立董事	608,484,460	93.856278
4.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选举刘京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579,155,933	89.332470
4.02	选举薛祖云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627,638,055	96.810642
4.03	选举达正浩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	627,638,055	96.81064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关于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本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公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27)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布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会议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浏览并下载。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禄生、郑锦浩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均具有合法资格,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4年1月17日

● 报备文件

1、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关于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00660　证券简称:福耀玻璃　公告编号:2024-002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1月16日下午在福建省福清市融侨经济技术开发区福耀工业村本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分别于2024年1月2日及2024年1月11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送达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候选人、第十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十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和第十一届董事局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推举曹德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8名,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的董事1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耀玻璃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选举曹德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选举曹晖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副董事长,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及任命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曹德旺先生、董事曹晖先生、独立董事达正浩先生三人组成,并由董事长曹德旺先生担任战略发展委员会主任。本届董事局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审计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独立董事达正浩先生、董事朱德贞女士为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提名委员会,选举独立董事刘京先生、独立董事达正浩先生、董事曹晖先生为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本届董事局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选举董事长曹德旺先生、独立董事刘京先生、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为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本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七、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审计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薛祖云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八、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提名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达正浩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局提名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九、审议通过《关于任命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根据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选举结果,本次董事局会议任命独立董事刘京先生担任第十一届董事局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叶舒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其任期为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下列事项:

1、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何世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2、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陈居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3、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黄贤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4、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吴礼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5、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林勇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表决结果为:赞成9票;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6、经董事局提名委员会、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推荐,并经公司总经理叶舒先生提名,本次董事局会议同意聘任